

荣政行复决字〔2022〕44号

申请人：宋文芬

委托代理人：孙丛平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蜊江派出所。

第三人：谭远超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蜊）行终止决字〔2022〕1000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蜊）行终止决字〔2022〕1000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第三人岳母，申请人女儿孙某男与第三人正在诉讼离婚。第三人以见孩子为挡箭牌，对申请人及家人多次骚扰，威海经区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022年4月12日，第三人违反防疫规定，利用汽车定位（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告知）跟踪到荣成自在澜湾小区，晚上躲在汽车蹲守。早上7点半左右，申请人下楼去买水。下楼前，申请人叮嘱孙某男如果其超过半个小时不回来就报警。申请人下楼后，第三人从车里出现，开始对

申请人进行跟踪骚扰。申请人刚走出小区，第三人就从申请人上衣口袋抢走申请人租房钥匙，多次想抢走申请人手机、强迫申请人交出手机，不允许申请人接打电话，甚至限制申请人去卫生间。申请人因年龄大、身材矮小，为确保自身安全，不敢与第三人正面发生冲突。孙某男报警后，家人预感申请人遭人身限制，几个小时内一直给申请人打电话但无法打通。电话接通后听到第三人威胁申请人“不用听他的，关了！把手机给我。”申请人因受惊吓，不敢与家人说实话。直到被申请人处警后才从第三人手里要回申请人的钥匙，并应要求将申请人护送回小区。此时已快下午2点，申请人遭第三人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长达6个小时，身心也受到严重伤害。被申请人处警后，理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但被申请人在规定的办案期限不作为，不积极调查取证、作笔录，不对第三人作处理，拖延到办案期限最后一天才作决定，存在不作为、渎职、袒护违法嫌疑人的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2月中旬，第三人出海10个月归来结束隔离后，联系妻子（申请人女儿）想看儿子被拒绝（双方正在闹离婚）。之后，第三人就到其妻子的住处查找，但其妻子一家多次更换住地，第三人一直未找到。后第三人通过查询其儿子的核酸检测报告得知，其儿子可能住在荣成市自在澜湾小区。为了见到儿子，第三人就于2022年4月12日上午到达荣成市自在澜湾小区，但其并不知道其妻子及家人所住的具体位置，就在小区内等候，之后与下楼买水的申请人偶遇。第三人向申请人提

出看儿子的要求，申请人告知待其离婚事宜办妥、有关部门允许其看才行，但第三人坚持要看孩子。之后，申请人为将第三人带离小区，就谎称自己在荣成市九龙城商场上班，第三人就与申请人一起顺着樱花湖步道向九龙城商场步行。在路上，申请人与第三人大部分时间都是在交流婚姻及家庭的问题，在交流期间，第三人为见到儿子，就拿了申请人的钥匙(民警处警后已令其归还)。双方进入九龙城商场超市，第三人还购买了零食，准备给孩子。之后在九龙城商场二楼卫生间门口，申请人想借上厕所之机打电话，就骗第三人说要上厕所。第三人害怕申请人打电话就采取要手机及称要进女厕所的方式，阻止申请人上厕所。(期间，申请人的家人通过打电话给申请人得知，第三人与申请人在一起，遂报警)之后，二人行至九龙城商场南门时被派出所处警民警找到，民警在了解事情经过后，对双方进行劝解，最后将第三人劝离。申请人害怕第三人继续跟随并找到其具体的租住地，就请求民警将其送回家，随后民警将申请人送回了自在澜湾小区。至此，处警结束，双方对此没有表示异议。2022年4月22日，申请人到派出所诉说此事，民警告知其此事属家庭纠纷，不存在违法行为，但申请人及丈夫要求公安机关提供人身保护并制止第三人的相关行为，民警依法对申请人制作询问笔录以固定相关证据。2022年5月2日，申请人及丈夫再次拨打被申请人电话，针对此事报警，并邮寄了当时的电话录音及电话录音译文稿，后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案件。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行为在主观上没有限制申请

人人身自由的故意，此事是因家庭事务引起的家庭纠纷，不构成违法，遂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终止案件调查。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申请人询问笔录、第三人询问笔录、第三人提供的现场录音、孙丛平提供的电话录音及电话录音译文稿等证据证实。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4月22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报警，称其因女儿和女婿离婚之事被女婿即本案第三人跟踪，并说明了其2022年4月12日被第三人跟踪的详细情况。2022年5月2日，申请人再次报警称其于2022年4月12日被第三人尾随、阻止打电话。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日受理该案并查明：申请人为第三人岳母，第三人与申请人女儿正在办理离婚事宜，该二人之子跟随申请人一家生活。2022年4月12日上午，申请人从荣成市自在澜湾小区步行外出，遇到在小区内等候的第三人，第三人要求探望孩子但申请人拒绝，之后两人沿樱花湖向荣成市九龙城商场步行，期间双方就第三人与申请人女儿婚姻问题进行交流并共同进入超市购物。在此过程中，第三人为见到孩子拿走了申请人的钥匙，在被申请人民警处警后归还；第三人还采取索要申请人手机、在申请人要去厕所时表示要跟随进入等方式阻止申请人接打部分电话。当日13时许，申请人家人通过电话了解到申请人与第三人在九龙城商场后报警。被申请人民警处警后在九龙城商场

南门附近找到双方，现场了解基本情况后责令第三人归还申请人钥匙并对双方进行劝解，后将第三人劝离并送申请人回到住处。由于案情复杂，2022年5月31日，经上级审批，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2年7月1日，被申请人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荣公（崧）行终止决字〔2022〕1000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决定终止调查。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本案中，第三人为探望孩子采取跟随申请人、拿申请人钥匙、阻止申请人接打部分电话等方式，但第三人跟随申请人期间，双方一直处于商场、公路等公共场所，申请人前往商场、购物等行为皆为自愿，其人身自由并未受限，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也称第三人未采取暴力手段阻止其去厕所，故第三人行为未构成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被申请人调查后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

荣公（崑）行终止决字〔2022〕1000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崑江派出所作出的荣公（崑）行终止决字〔2022〕1000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9月21日